

行政院 第 3831 次會議

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一定條件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大型車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40 萬元。由於上開條文適用期間將屆，據本院環保署評估屆時仍約有 7 萬

8,000 輛一期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尚未汰換，為賡續鼓勵該等車主汰舊換新車輛，本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延長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新大型車貨物稅(每輛新大型車最高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升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改善空氣品質，現行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四十萬元。截至一百十一年七月底止，累計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三輛，有助於節能減碳及降低空氣污染。經環保署預估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底尚有七萬八千輛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第一項各款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未汰換，為賡續鼓勵該等老舊車輛車主汰舊換新車輛，並使適用對象更臻明確，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修正延長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新大型車貨物稅措施四年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明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環保署依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合格證明之三期大型柴油車，亦得依本條文規定適用租稅優惠。

6F73610532F5524F  
行政院第38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p>	<p>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升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改善空氣品質，現行條文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p>

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

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八十八年

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

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之各種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四十萬元。截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底止，累計適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者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三輛，已有效去化老舊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惟經環保署

預估一百十一年  
十二月底尚有七  
萬八千輛一期至  
三期大型柴油車  
未汰換，為賡續  
鼓勵該等老舊車  
輛車主汰舊換新  
車輛，爰修正序  
文，延長購買新  
大型車減徵貨物  
稅措施四年至一  
百十五年十二月

6F73610532F5524F  
行政院第38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十一日止。

(二)依大型柴油車汰  
舊換新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四款規  
定，三期大型柴  
油車包括九十五  
年十月一日至同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出廠，且取得  
環保署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之排放標準核發

6F73610532F5524F  
行政院第38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合格證明者，  
且實務上於該緩  
衝期間出廠之三  
期大型柴油車取  
得之審驗合格證  
明，依其核發時  
間不同而適用八  
十八年七月一日  
或九十三年一月  
一日施行之排放  
標準（二者規定  
之排放標準均相

6F73610532F5524F  
行政院第38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6F73610532F5524F 行政院第38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同)，爰修正第二款，定明取得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合格證明者，亦得依本條文規定適用租稅優惠，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